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會計與資訊科學系
申請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4 名 （第一學期：2 名，第二學期：2 名，第一學期不足額錄取之名額流用至第二學期使用）
申請標準及條件	申請條件(符合任一條件即可)： 1、加修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且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學生。 2、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含）者。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會計、財務（共 44 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3 學分） 初級會計學（二）（3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3 學分） 統計學（3 學分） 中級會計學（一）（3 學分） 中級會計學（二）（3 學分） 中級會計學（三）（3 學分）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3 學分）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3 學分） 高級會計學（一）（3 學分） 高級會計學（二）（3 學分） 審計學（一）（3 學分） 審計學（二）（3 學分） 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2 學分） 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3 學分） 法律（共 6 學分）： 商事法（3 學分） 租稅法規（3 學分） 資訊（共 12 學分）： 資料庫管理（3 學分） 程式設計（3 學分） 企業資源規劃（3 學分） 電腦審計（3 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62 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備 註	學分兼充規定：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修所學分科目相同者，得申請兼充至多 24 學分(含)為上限。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申請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2 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申請條件：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含)以上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p><b>必修科目 18 學分</b></p> <p>研究方法領域(3 學分)：計量經濟學、研究方法(至少任選 1 門)</p> <p>高等會計領域(6 學分)：甲組：高等財務會計理論、高等管理會計 乙組：會計資訊系統研討、高等管理會計</p> <p>高等資訊領域(6 學分)：資料庫管理研討、企業資源規劃研討、資訊策略與管理(至少任選 2 門)</p> <p>風險管理與電腦稽核(3 學分)</p> <p>備註： 1. 大學或目前在學碩士學位學生屬資訊、資工相關科系者，僅得修習乙組課程。 2. 大學或目前在學碩士學位學生屬商管(不含資訊學系)相關科系者，僅得修習甲組課程。 3. 屬上述 1. 2 點以外之其他科系者，得甲、乙組任選一組申請。</p>
雙主修應修學分	18 學分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備註	學分兼充規定：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修所學分科目相同者，得申請兼充至多 6 學分(含)為上限。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班
申請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u>1</u> 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申請條件：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含)以上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高等研究方法(3 學分) 統計軟體應用研討(3 學分) 經濟數學(3 學分) 高等成本與管理會計研究(3 學分) 高等財務會計研究(3 學分) 高等審計學研究(3 學分) 高等電腦稽核研究(3 學分) 高等會計資訊系統研究(3 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24 學分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備註	學分兼充規定：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修所學分科目相同者，得申請兼充至多 6 學分(含)為上限。